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23
<u>副主席</u>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23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3:00	下午3:23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23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3:23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3:23
<u>增選委員</u>		
宋芝齡女士	下午3:00	下午3:23
<u>核心政府部門代表</u>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	
李麗嬌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	
王彬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邢永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1	
曾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智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陳志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A
郭庭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方若雯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杜雪婷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 秘書

蔡錦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1/灣仔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就第十三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3. 經穆家駿議員動議，莫繡安議員和議，第十三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5/2026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簡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5/2026 號文件。
5. 委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詢問東岸公園(一期)的邊界，並關注日後東岸公園管理權移交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後，委員就灣仔段的服務事宜向署方反映的渠道；及
  - (ii) 詢問摩頓臺臨時遊樂場地地面翻新工程的細節。
6. 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及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如下：

- (i) 東岸公園（一期）位於屈臣道以西，該處以東為東岸公園（二期）及東岸板道的位置；
- (ii) 有關安排是為了在東岸公園（二期）建成及一期翻新完成後，一體化管理整個東岸公園。未來委員若對公園有任何意見或查詢，仍可透過灣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向東區同事反映跟進；及
- (iii) 摩頓臺臨時遊樂場地地面翻新工程包括重鋪地面、更換鐵絲網及鐵閘，及在遊樂場內部分設施進行油漆翻新工作。

**第 3 項：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書面提問－有關美化灣仔區內景觀**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6/2026 號)**

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表示已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6/2026 號「有關美化灣仔區內景觀」提交書面回應，並匯報綜合如下：

- (i) 在二零二三年七月成立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及「地區治理專組」下，署方正全力推展 18 區的翻新及美化工程，以提升行人的安全及舒適程度；
- (ii) 署方早前已為灣仔區內橫跨告士打道的菲林明道行人天橋及波斯富街行人天橋加入特色圖案，以呼應當區獨特環境，目前未有為其他公共行人天橋進行翻新及美化工程的計劃；及
- (iii) 就公共行人天橋進行翻新及美化工程的事宜，署方會適時透過灣仔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8. 委員對路政署的書面回應及匯報所提出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詢問署方行人天橋美化工程的選址標準及就天橋美化工程有否一個定期檢討的機制；
- (ii) 相關行人天橋美化工程的預算費用；
- (iii) 建議署方考慮柯布連道極高的使用率及該天橋離上次美化已有一段時間，把其納入未來的美化工程清單之中；及

- (iv) 建議署方在大坑徑的行人路上加設花槽，以美化環境並防止車輛違例泊上行人路，保障行人安全，並詢問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落實的可能性。

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回應如下：

- (i) 美化工程會在全港 18 區各自推展，未有一個既定或每區輪流進行美化工程的固定程序。使用率為選址的主要考量因素；
- (ii) 已完工的天橋美化工程的詳細預算資訊將於會後提供，並向委員分享；
- (iii) 署方備悉委員美化柯布連道行人天橋的建議，將考慮將其納入未來的美化工程清單；及
- (iv) 署方指如在行人路上加設設施需要諮詢運輸署方面的意見，署方會適時提供意見和協助，促成相關設施的建造。

10.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表示備悉委員在大坑徑的行人路上加設花槽的建議，惟現有資源正用於推進其他工程（如東院道臨時休憩花園無障礙通道工程），署方會適時審視有關建議。

#### **第 4 項：其他事項**

11. 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反映高士威道電車站的行人過路處路面有凹凸不平的情況；及
- (ii) 留意到現時署方會使用環保物料翻新行車路路面，惟在下雨後容易下陷。提議署方檢視現行路面維修的工序和用料。

1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表示署方設有道路巡查和維修機制，如發現有路面破損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安排合適的維修，就委員提及高士

威道一帶的位置，署方會跟進並維修。而就翻新工程時使用環保物料的方面，署方正在對不同物料進行新嘗試和測試，包括研究是否有更耐用或更適合香港氣候的物料，並設有適時檢視工序和用料的程序。

**第 5 項：**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時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3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5 月